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92號

原告 Colldeforns Gracia Alberto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

被告 夏爾國際語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宏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複代理人 游幸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 Colldefoms Gracia Alberto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 Colldeforns Gracia Alberto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綉玫